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政府機關從過去著重廢棄物末端處理，如焚化與掩埋方式，轉變成源頭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二者併行管理，著重在減少資源耗用、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及強調回收再生利用之前端管理層面，以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政策。

為妥適推動與管理餐館業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擬具「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廢棄物再利用之處所、種類、方式及事前核准、許可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申請再利用許可所需檢具文件項目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再利用試驗計畫之要件、效力及內容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五、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之審查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再利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再利用機構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簽訂契約書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再利用許可效期及展延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草案第十二條)
- 九、已審查通過之再利用或再利用試驗計畫之內容異動時，須以新案申請之範圍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已審查通過之再利用或再利用試驗計畫變更應事前報准或事後報備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一、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十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行為應記錄之事項、保存期限及申報規定。(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三、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督導管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四、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應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本部

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事由、情形及效力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五、本辦法適用之例外情形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